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意見書

### 《2006 年公務員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和薪酬調整對社福界的影響》

自政府公佈新的公務員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及後又公佈今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4.6% 至 4.9%，很多「新」「舊」同工都十分關注事情的發展。他們關心這個「薪酬調查」和「薪酬調整」會否在非政府機構進行？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員工均查詢 2000 年後入職的員工年資會否被承認？同時一些受聘於投標服務（例如 IEAP）和政府不同基金（例如 CIIF）的同工是否有薪酬調整呢？社工總工會分別於 6 月 2 日和 5 日召開分區集思會聽取同工意見，我們有以下意見和立場：

#### 1. 立法會通過的公務員新入職薪酬和薪酬調整應在非政府機構中實施

自 2000 年在非政府機構實施「整筆撥款」制度後，因為資助額是根據公務員相同職級的薪酬中點來計算；記得 2003 年往後，政府減公務員人工，我們都一起減“0-3-3%”，是否減薪就有我們份兒，而加薪就欠奉呢？雖知當公務員減薪時資助額會按政府薪級表計算而下調，但當公務員加薪時資助額亦應要自然調高。因此，當政府落實提高公務員的入職薪酬時，是有責任同時按比例，提高發放予非政府機構的資助。

#### 2. 於 2000 年後入職的同工亦應該享有入職薪酬調整的公平對待

專業經驗是社會工作專業重要的資產，近年家庭暴力個案的增加和複雜性，實是需要更多有經驗的社工留在工作崗位上。但新的入職薪酬調整，卻遺忘了經濟低迷時候與政府共渡時艱的社工，侮辱了我們的專業經驗；如果有五年專業經驗的社與剛畢業的是一樣薪酬，究竟我們的專業經驗是何價呢？這只會打擊業內同工的士氣，亦為我們帶來一生的不公平！直接影響服務的質素。我們認為應追認於 2000 年後入職同工的年資，一年一個薪點。

#### 3. 因應入職薪點的調高，每個職級的薪酬中點亦會相應調升；若同工的合約頂薪點為薪酬中點，其合約頂薪點亦應相應調高

在「整筆撥款」制度下，2000 年後入職的非政府機構的社工絕大部份是合約制，而他們的合約頂薪點多定在其職級的薪級點中點。社工總工會一直反對此項措施，但現實上我們更要指出，如果入職薪點調高時，所有合約社工的「中點頂薪點」亦相應地提升，以保障同工的合理權益。



**4. 按現有增幅，提高各項由政府部門或透過政府所成立的基金所資助的服務計劃的津助額**

所有政府不同的基金（例如：CIIF）和競投服務（例如：長者院舍或 IEAP），全是用投標制度或是批核金額處理；但基於合約等等，基金和政府不同部門可能不給與額外撥款作員工的薪酬調整（4.6% 至 4.9%），如此，則可能會在機構內出現同工而不同酬的不公平現象，同時亦會有員工離職而嚴重影響服務的推展。所以我們認為上述服務計劃的員應該有薪酬調整的份兒，以保持員工的士氣。

**5. 重新撥付經不同資源增值計劃削減的 9.3% 受資助機構年度津助**

我們知道如果要履行政府對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責任，同時非政府機構亦應為員工的同工同酬作出承擔，這除了由政府按其責任向機構增撥合理的資源外，非政府機構亦應將儲備投放，以使員工同工同酬得以成功；故此，我們要提醒政府要將以往經不同資源增值計劃削減的 9.3% 撥回非政府機構，使機構可以有能力完成員工同工同酬的責任。

**備註：本會現正進行一項同工意見收集，此意見收集報告將於 11/6 星期一會議上遞交。**

聯絡人：會長



自政府公佈新的公務員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很多「新」「舊」同工都十分關注事情的發展。社工總工會於 6 月 7 日發出網上問卷搜集同工意見，在短短三天時間有 814 位同工填寫其意見，結果如下：

立場一：立法會通過的公務員新入職薪酬應同時在非政府機構中實施。	合計	百份比%
不同意	17	2.09%
<b>同意</b>	<b>794</b>	<b>97.54%</b>
其他意見	3	0.37%
總計	814	100.00%

立場二：於 2000 年後入職同工亦應該享有入職薪酬調整的公平對待。	合計	百份比%
不同意	12	1.47%
<b>同意</b>	<b>796</b>	<b>97.79%</b>
其他意見	6	0.74%
總計	814	100.00%

立場三：追認於 2000 年後入職同工的年資，一年一個薪點。	合計	百份比%
不同意	37	4.55%
<b>同意</b>	<b>756</b>	<b>92.87%</b>
其他意見	21	2.58%
總計	814	100.00%

立場四：因應入職薪點的調高，每個職級的薪酬範圍中位點及頂點亦會相應調升；若同工的合約頂薪點為薪酬範圍中位點，其頂薪點亦應相應調高。	合計	百份比%
不同意	33	4.05%
<b>同意</b>	<b>773</b>	<b>94.97%</b>
其他意見	8	0.98%
總計	814	100.00%

聯絡人：(會長)



自政府公佈新的公務員入職薪酬調查結果，社工總工會於 6 月 7 日開始在網上搜集同工意見，在短短三天時間有 814 位同工在網上填寫自己的意見，其中有 152 位同工表達意見如下：

1	02-03 年間，我們跟隨公務員調低了薪酬，沒有理由現在不能跟隨公務員加薪。
2	1)必須以平公平及公正的原則，NGO 與 SWD 同工同酬。 2)要求政府保障同工的年資，可以在不同機構中承認其薪酬與年資掛鈎(如 97 前一樣)，不會因轉工而剝削降低！
3	1)要確保機構將增加的薪金給予同工，防止混水摸魚。 2)要確保已自行訂定薪酬制度的機構之同工可獲得「應有的增薪」，防止機構食「差價」。 3)取消一筆過撥款。
4	2000 -2007 年入職的社工，就算工作做得幾出色，都係永遠在薪酬上比前人及後人低等。如果我們的工作量及壓力可以相對減少，又或是可以懶散些，或許心理會平衡一些。
5	2000 年入職的同工，開始以 7 折資薪，機構亦開始用不同的模式招聘社工，形成同工不同酬及不同資歷的局面。但該批社工仍堅持服務社會為本份，與大眾共渡難關。現在相信亦是時候肯定這批同工的不計較，及所付出的努力，增強社福界的士氣。
6	call for rigorous protest actions among major NGOs' employee. Lobby full support from snapshot colleagues.
7	cancel lump sum grant, back to the good old system, that is truly fairness!
8	I have been working as ASWO since 2000. my starting point was point 13 and now (after 6.5 years, the pay scale point is point 19. however, according the new pay scale policy, the new ASWO starting point is already 18. i'm just 1 point more than those inex
9	if this becomes a practice, what'll our salaries become after 10 years of inflation? Who will join NGOs? Elite or idiot? Why we have to accept the budget cut without the right to enjoy the salary increase?
10	mid point as maxi is an extremely unfair arrangement and also an unattractive measurement in comparison to government terms as civil servants
11	NGOs 若獲取政府支付全體員工的增薪，機構應全數交給同工，若因 lump sum grant 而私自扣除部份或全部款項而未得同工同意是不可接受，但本人同意與機構共渡時艱，可接受與機構商討如何解決不久將來的資金不足的問題。另本人 97 年入職的人工與 2000 入行的同工人工相約，表面上只是他們的入職起薪點降低，若他們可獲追加人工，他們的人工可能還比年資深的同工相約或更高，這是否對資深的同工合理？若是我誤解請說明。謝！
12	NGO 社工應與 SWD 社工同工同酬，才合乎公平原則。
13	Push the government to allocate funds to NGOs and bid them to adjust the salaries due to the change of living standards.

14	the gathered opinion is suggested not only to reflect to government but also to NGO's. In fact, NGO's had their different practice that it affected the harmony among frontline workers
15	the government should give enough money for NGOs and set up a scheme to protect all social worker's rate.
16	一份工作要承擔沉重壓力的工作，但卻永遠成為被遺忘，被輕視的一群，如此下去，還會有人用心留下去嗎，難道我會用心去助人，就代表我們善良可欺，難道要所有社工都跑光，社會再沒有人願意做社工？
17	一路以來，由於 Lump Sum Grant 的撥款計算中，當中的薪金中位數是參考 MPS 推算出來，現在由於政府的 MPS 有所調整，原則上 Lump Sum Grant 有關部份(即薪金中位數)理應相對調整。還有，以前政府公務員減薪時非政府機構在撥款上也跟隨減少，為什麼現在公務員加薪時非政府機構在撥款上不會跟隨增加，邏輯何在？
18	十分同意調整薪酬，因自 00 年入職之同工薪酬太少，而且不會每年依政府 point 調整薪金，故建議可 fight for 每年依政府 point 調整薪金。
19	工作量不斷增加，政府要削資就減我們人工，現在政府還富於民卻沒有我們一份，這算公平嗎？
20	已經接近七年同工不同薪，可否給予滿意解釋？
21	不可漠視社工同工之專業經驗，不可削弱社工士氣及福利。
22	不要再壓低入職社工的薪酬福利，簡直不尊重我們的專業。除此，請不要再將學位社工代文憑社工，這太不公平了...
23	不論是社署的同工還是 NGO 的同工，同為香港有需要的人服務，工作量也同樣的多，政府帶頭同工不同酬，變相對 NGO 同工的工作欠缺認同，打擊士氣及只會產生更多怨氣。
24	公務員入職薪酬調整對社福同工的影響只是引起同工對現時就業環境作討論的手段，而社工與其他行業工人同樣面對於業，以至整體社會環境轉變，才是關注的核心。
25	公務員減薪時社福界一起與公務員面對，但公務員加薪時卻沒有份兒，似乎我們只能有禍同當，卻不能有福同享。
26	公務員與社會服務機構的員工應該要有同等或差不多待遇，如果是差不多待遇，也希望差異也不會太大。
27	公眾及輿論的支持對工會行動非常重要，開天殺價會令人覺得社工苛索，打擊社工形象。
28	加薪需要以公平原則處理，機構不應從中剝削或侵吞同工應有的報酬。作為社福機構，更應抱公義的態度去處事。
29	可因應社工年資，考慮廣泛調整同事的入職起薪點，令到有經驗同事能夠於工作上有較佳士氣。
30	市度差，私營公司減薪並要求公營機構減薪；市度好，私營公司加薪，而公營機構才可要求加薪！ 但大家要了解，市度好私營公司年薪可達 13-16 個月月薪，而我們呢？ 其實我們為何減薪，是否因為政府資助不足？還是我們的薪金必須和政府薪金掛鉤？ 市度好，我們是窮人；市度差，我們是中產人士，大家有曾對我們公平過！

31	本人工作的機構是香港心理衛生會，機構雖未有白紙黑字 MEMO 說有關加薪安排，但在主管口中已得知高層決定只會給 Permanent 的員工加薪，而 contract 的同事不享有這福利，這個做法很不公平，本來被剝削的合約員工已經減了入職薪金，年假，加薪的都比人少，如果不加薪是事實的話，就是更進一步被剝削了！
32	本人不同意輸打贏要，並相信但凡是對「新入職」同工有任何薪酬調整，亦不應加諸現職同工身上。因此，就現時「加五點」建議而言，本人不同意 2000 年後入職同工可享有入職薪酬調整。若要認同同工年資，應該追認他們一年一個薪點。
33	本人正是在 2000 年 4 月入職，7 年來的薪金一直被剝削，工作量卻大量增加，我強烈感受政府的不公平對待，現在只是為自己「應得」而爭取，政府不應再只對我們下毒手，政府的毒招包括減薪、減頂薪點、減福利、減位，一直只有減減減，到有得加的時候又刻意忽視我們這一群，我認為這些不是命運的安排，而是政府欺負我們。促請政府做到真正的「一視同仁」，我們才可以「樂業」，和曾特首一起「做好呢份工」，慶幸活在香港，共享繁盛。
34	本人亦關注新入職同工（泛指社署與 NGO 同工）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會影響 NGO 同工的士氣，亦希望政府能夠監督 NGO 把是次的各項薪酬調整，能夠全數發放給同工，避免進一步激發人才流失的嚴重性。
35	本人於 2000 年入職，人工已打 7 折，當時政府於 2002 再減人工亦需再減，本人曾與政府及社會共度時艱，因此認為需給予本人提高起薪點，多年的耕耘才受尊重和認同
36	本人於 2004 年畢業，因於沙士之後，當時經濟環境欠佳，但現在經濟復甦，加薪後不應與 fresh grad 一樣，要不然這二年的年資豈不是抹殺了？
37	本人是 2000 年畢業的同工，對於過往薪酬上的不公平對待，實在有說不盡的感慨。我十分支持立場二及三的建議。我們是一直默默的適應社福界的轉變，亦作出了多年的犧牲，盼望最終有合理的待遇。雖然如此，我相信很多同樣迫遭遇的同工，仍是將案主利益放在大前提，我們仍是專業的社工。
38	本人為社福界其中一位社工，擔任前線工作。自二零零零開始政府推出零三三的減薪方案，我們也得默默接受，皆因作為香港市民的一份子，面對政府出現不斷的財赤、經濟低迷的困境，我們實也甘願減薪，與香港、與政府一同共渡困境及難關。另一邊廂，各個社福機構及員工更要面對在資源緊拙下「委曲求全」，實是令前線的同工百上加斤。但，我們仍堅持工作崗位，為社會上有需要、弱勢、匱乏、無依無助一群提供同樣優質的社會服務。 近兩年，香港的經濟又再活躍起來，政府官員更高調地說經濟已復蘇，股市暢旺，一般的商業機構更連續兩年有適當的加薪幅度。
39	本人對於現時社會工作這行業感到非常失望及心淡，特別是見到整筆撥款的後遺症，對我這類同工的影響。我是在 97 年畢業，當時什麼也不懂，人工已有萬五元，十年後的今日，我無十年經驗，也有八年經驗，但人工就要從 11905 起，你說我對這行業還可以存有什麼期望。4 月時去見一份工，是做長者支援服務，我開萬四，面試完前，那見我的主任就問我價錢有沒有得傾，因這職位是屬於 SWA I，即最低級的，我真想問他，這樣你是不是會用 11905 請我呢？見完工，心裡覺得很難過，感不被尊重，過往工作經驗完全不被重視，社會服務機構簡直就如可惡商家。
40	本人認為社福非牟利機構的社工與社署的社工的待遇不應太懸殊。

41	亦應重新檢討一筆過撥款機制。
42	同工不同酬問題於社福界十分普遍！絕對影響合約員工士氣！也感心灰及無奈！
43	同工同酬
44	同工同酬！
45	<p>同工同酬才能有利於整個社福界的健康發展。</p> <p>若提高公務員(社署同事)薪酬的同時，沒有對非政府機構的同工之待遇有合理的調整，只會增加社福界的分化，嚴重打擊非政府機構同工的士氣。</p> <p>平心而論，若政府真的視非政府機構為合作伙伴，願意看見社福界內的政府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待遇有這麼大的鴻溝嗎？</p> <p>長遠來說，這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只會妨礙非政府機構的健康發展，亦會扼殺很多創新性、切實回應社會需要的新思為。</p>
46	同工頂薪點無須與薪酬範圍中位點掛鉤！
47	同工薪酬亦應該有相應的調整，作為一個 degree 畢業的社工，已經不可以再忍受\$11905 這個價錢，而每個增薪點只有 300 元！
48	同年資的同事不應因 2000 年前後入職的原因而導至薪金大幅差距。
49	各同工於減薪時一同遞減，為何加薪時沒有安排?????
50	合約同工亦應享有合理的薪酬調整。
51	在 2000 年前入職的同工，如受到 7 折支薪或被降職 ASWO-->SWA 也應受到調整 各同工在多年間已受到不同合約扼殺，請為同工爭取專業及尊嚴的薪酬。
52	在一個沒有參考的入職薪金機制下，很多同工也被剝削。從前，社工是劃一薪金的，而現在，除非你在社署工作，否則，每個人的薪金也不同，社工也是人，我們的工作也是為我們的服務對象爭取被尊重，但我們在尋找工作的過程中卻要與機構討價還價，你懂的人工高一點，你不懂的便被壓價，尊嚴何在！
53	在考慮非政府機構同工的同時，亦應照顧在社署工作的合約員工。
54	<p>在經濟低迷時，社工界即時與政府共渡時艱，亦相應係制度上作出妥協，一筆過撥款，減薪等等，引致社福界種種的問題。但經濟復甦，加薪只有減薪最少的公務員(前線的紀律部隊甚致多次拒絕減薪)，實對社福界專業不尊重，嚴重打擊社福界員工的士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若社福界員工沒有加薪，起碼社署的公務員亦不應加薪</li> <li>2.社署在社福界同一體系中，亦應實行一筆過撥款的制度</li> <li>3.若社福界員工沒有加薪，實係政府對社福界員的欺騙(可以共渡時艱而不能共享成果)及欺壓(莫視社工的工作沉重，令社福界的發展受到打擊,更加是欺壓低下層。</li> </ol>
55	在經濟不景時，已一同減薪一齊捱，現在有盈餘了，我們仍要繼續捱！！不合理，公義何在！！
56	<p>在經濟不景時，社福界新入職同工被削薪酬，但大家仍緊守崗位。</p> <p>政府不應遺棄社福界新入職同工，政府應該公平對待社福界新入職同工，調高薪酬！</p>
57	多年來都爭取同工同酬，希望業界能團體一致。
58	<p>多謝你們表達了我們許多社工的意見。我於中大畢業已接近三年，東華三院仍然提供 \$14330 的月薪(小學駐校)實在感到不被尊重，但為了繼續照顧天水圍區的家庭，暫時也不想離開。大家都是大學畢業，為何公務員可以加人工...社工就沒有人理會... 學校內--新入職老師加到 2 萬，社工只有萬四，連書記也不如何謂專業????真的很不公平</p> <p>為何專業的社工不能爭取應有的尊重？為何大機構也要欺負自己的同事？</p>

	為何每年更改合約，但資歷及經驗從不被認同？為何社工不斷關心、照顧弱勢社群，但卻不…
59	如果政府以 NGO 與公務員薪金已脫鉤為理由對今次公務員調整薪金而不看齊是絕對不公平！如兩者已脫鉤，點解我地資助機構要一齊減薪咁多年？！
60	有些機構已經設立其獨立薪酬機制，把合約員工薪酬與非合約(所謂定影員工)完全脫鉤；另巧立名目，把一個職位分兩個等級(即 I 及 II)，變相將此職位頂薪點減至中位數(例如 SWAI 頂薪約\$18000，SWAII 則由\$18000 開始，但沒有清楚說明 SWAI 如何升上 SWAII)；有一個事實是機構只看人力供求情況，亦不看重社工的專業服務，安老院舍只重視護理人手，社工職位相應減少，社福界亦應正視此問題。 另由於其自設的機制，合約員工根本沒有機會加人工，亦無從申訴，因為機構一定會提定影問題，但自 LumpSumGrant 以來…
61	此外，最近政府跟隨通脹，公佈公務員加薪百份之 4.6%、4.9%，其他同工都應該有份加嗎？但我聽聞有機構就算政府因應政府跟隨通脹加資助，已 snapshot 的同工未必有人工加嗎！因為這幾年的儲備不足嗎！駛唔駛遊行顯示同工的團結及訴求！
62	自一筆過撥款後，對同工及社會福利界有害而無一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構不斷沒有提供乎合同工年資的薪金，導致士氣下降、人才流失，間接影響服務使用者。</li> <li>2. 機構從不提供乎合同工年資的薪金後，變得肚滿腸肥，同工的薪金變成機構的儲備，對服務使用者沒有任何得益，政府亦未能因此減少資助。</li> <li>3. 新舊同工分化，同工不同酬，導致新同工民怨加深，對政府百害而無一利。</li> <li>4. 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得不到應用的尊重及合理的薪酬，亦導致有能力的人放棄從事社會工作人員。</li> </ol> 希望政府不要再堅持一筆過撥款，還所有 NGO 同工的的一個公道。
63	自從一筆過撥款後，我們這些「新入職」社工真的豬狗不如，女青之流更試過聘請八千蚊社工，近日社福界之薪酬已有上調之勢，公務員也加薪..... 當時我們入職時與政府與渡時艱，是時候一起分享成果了。
64	作為既得利益者及接受加薪人，不用調查也知結果，簡直多此一舉，這樣的問卷，有何意義？
65	即使社福界同工與公務員看齊，同獲加薪，但我們又怎樣能確保 NGO 在一筆過撥款，薪酬與公務員脫鉤的情況下，機構會否按公務員加薪百分比增加我們的薪金呢？
66	希望合約員工同樣能受惠。
67	希望政府可以管制剝削同工的機構。
68	希望政府承諾日後受資助機構與公務員的所有薪酬升降 (包括如是次公務員增加入職起薪點)幅度一致。另外，同工須同酬。曾特首經常說希望社會和諧共融，但如最基本的同工亦不同酬依然出現，社會只會更分化。
69	希望能同工同酬及非公務員亦能與公務員享有加薪福利，因減薪時亦一起減。
70	我也是 1999 年入職的社工，當年一畢業，我正是第一批七折支薪兼合約制的受難社工，當時已是一大打擊，因為人工和福利根本是剝削和大不如前，與舊制的社工比較，已是不公平對待，但面對的是同工不同薪的對待，我本人已做了八年社工，但至今的人工仍達不到 1998 年 ASWO 的舊制起薪點，我一直都感到不憤，但又無奈，此制度下的社工，狀況會是怎樣呢，大家有目共睹。



71	我希望今次的加薪真的可以提高新入職員工的士氣。
72	我是在 2000 年入職，已被七折支薪，現在又不可到頂薪，因一筆過撥款的關係，對我們十分不公平，扣薪很快，加薪無期，令我覺得社工職系工作十分不穩定。
73	我是畢業了二年的社工學生，已工作了二年時間，我認為新入職的社會工作者面對著工作量多但人工低的問題，社會工作者十年前的起薪點竟然高過十年後的起薪點。但工作量較多過十年前，何解？
74	我們不是公務員，NGO 不同政府財雄勢大，我不希望社工界給人的印象只是顧自己的人工，由反對一筆過撥款的爭取點到現在也是給我這個感覺。
75	我們要忍耐到幾時？
76	我們被剝削太舊了，在為服務大眾提供福利，自己的福利卻被遺忘，請平等對待我們。
77	我們都是納稅人，工作量及重要性更不比公務員低，為什麼政府不能一視同仁，反而要我們的繳稅來只惠予那些五天工作周，薪酬福利本已比我們高的公務員？
78	我真的很想加人工。
79	我認為同時應該注意的是工作表現評鑑(Appraisal)之標準及其具體實施情況應一併討論，因現時不少服務機構已把工作表現與增薪與否掛鉤，因此點關乎在同一機構中對同工表現評價的公平問題，更影響在機構內的增薪情況及財務發展狀況。
80	我認為政府之前叫大家減人工時，絕大部份同工必須跟隨，現在政府部門有人工加，身為社工應一視同仁，人本工作重視團隊合作，而且現今社福界為「趕數字」已透不過氣來。另一方面，我認為政府做事一向欠長遠計劃，老師有津貼進行培訓，社工亦應如此，政府絕不要帶頭搞分化！
81	我覺得自一筆過撥款後，自 2000 後入職的同工薪酬比以前減少許多，而且如果同工轉職後，機構大多不計算同工的年資，只以 Starting 給予員工，當然同工可以不接受該職位，但如果整個福利界也是這樣請人時，你可以有選擇嗎？我想機構也應根據同工的年資在薪酬上作適當的調整，這樣會較公平。
82	我覺得那些於政府 033 有份減薪的社工，其薪酬均屬於跟隨政府總薪級表的員工。故此不論是那一年入職，均應該追認年資及享有入職薪酬調整的公平對待。因為有些社工是 1998 年入職，但都仍有此待遇。
83	其實社福界的同工大部分都比政府同工長時間工作，工作量亦較多，但他們卻享有更高的薪酬，太不公平了。
84	取消 7 折支薪，社工應與教師的薪酬看齊，反對社福界薪酬與工務員脫鉤！ 政府帶頭製造社會不公義！ 全港社工上街，罷工！
85	爭取同工同酬，2000 年後入職的同工願意共渡時艱減薪，為什麼加薪時卻被忽視？為什麼連寶貴的年資也不計算？我們這一批被忽視的同工最為不滿，政府是否在攪分化？
86	爭取同工同酬,同等學歷同等尊重。社署社工和 NGO 社工應獲同等對待。 尤其不明白為什麼社署 IFSC 同 NGO IFSC 類近的工作，同工薪金相差差不多三分之一。曾有 clt 問社署社工和 NGO 有什麼不同，是否高級些？是這樣的嗎？薪酬反應似乎是。機構觀點"願者上釣"、"已很有良心"…怎麼剝削新入職的同工福利、職級、只比極級無良顧主好的就自稱為很有"良心"…事實連基本的公平待遇也不能給予員工，怎麼能叫員工對機構有歸屬感、不視機構作碇腳石？現已浮現人才流失、專業斷層、損兵折將等問題… 再多數年，機構真的能承擔這 10

87	社工人員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嚴重，因一筆過撥款的關係，社工的薪酬一直緊縮，合約制員工每年加薪幅度足襟見袖、杯水車薪，可是工作量及工作壓力卻不斷增加，形成年年只有「加辛」沒有「加薪」的強烈對比！
88	社工在大世界的平台，幾乎連站的位置都沒有，作為社會工作助理，起薪只得文憑老師的 70%，究竟是我們不夠努力，還是社工根本可有可無？
89	社工的 workload 看來並不比公務員少，為行薪酬方面就得不到公平對待？
90	社工被其他界別嘲諷為“又平又好使！”，實在是政府不尊重社工專業所致。現時普遍社工士氣低落，服務缺乏長遠發展，同工擔心工作不保而不敢發表反對意見，問題出於 1. 同工不同酬； 2. 社工合約化、短期化、時限化； 3. 社會服務市場化所致。 我們要爭取 NGO 同工薪酬應予社署公務員掛鈎；看齊，有同等入職起薪點，每年增薪點等福利，沒有理由同樣工作，但在不同機構，有不同待遇，只有汗水，沒有薪水，嚴重破壞社工的尊嚴、地位及價值。我們要爭取社工職位常規化，現時，合約化使同工缺乏工作保障，每年續約使同工膽戰心驚。
91	社會福利界不是商業界，與政府部門及教育界一樣為人民服務，薪酬應看齊。
92	社會福利署 IFSC 公務員社工有人工加，NGO's IFSC 社工做同樣工作理應加薪。
93	社福界的工作需要同工的熱誠，過去凍薪、減薪，同工要承受不少的衝擊，留下來的都是對社福服務仍抱熱誠的，若然是次經濟改善，我們未能分享成果，社福界的壓力和質素，全都是由執政者一手摧破，士氣難以恢復，又如何能保持社會和諧？
94	社福界應積極向政府爭取應有的福利，例如有實際的行動。
95	社總要為同工爭取，不能讓政府只要求我們共患難，而不讓我們共富貴。
96	客套話不多講，只是千萬個不明白：倘是次公務員加薪與我們社福界無關，那之前兩次的減薪 3% 又為何牽涉我們呢？同工在機構受一筆過撥款及 TOG 的影響下，薪酬及福利已被貶得體無完膚，希望有關方面能多加體察！
97	建議同時間去信社聯及各機構，要求就此議題表態及與同工商議
98	指明有關調整於同年全數有於同工薪酬調整之用。
99	政府的政策厚此薄彼，製造出政府部門與非政府部門(NGO)之間的分化及資源分配不均，實令 2000 年後入職的同工有感洩氣。
100	政府要確保各機構把有關薪酬發放給員工。
101	政府當年連續兩年遞減人工 3%，社福界亦隨即響應跟隨減薪，希望公務員加人工，社福同工都可受惠，同甘共苦。
102	政府需正視社福界同工的福利及待遇，眼見身邊不少同工都對前途感心淡，紛紛轉投其他行業(如教師、商界)，本人亦已報讀心理學，為自己的前途作打算，希望在對業界絕望前能得到政府的肯定。
103	政府應考慮及顧及非政府機構的同工福利，因服務性質與政府機構相近，故應一併考慮其中！
104	政府應對社會服務有長遠的承擔，若只在薪酬調整上作爭取，恐怕不為社會人仕所接納，反而應在社工個案量/工作量上的不合理，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另一方面是專業認可上計算成本，以保障服務的質素，避免資深員工在壓力下流失。
105	既然以往能一起減〔薪〕，為何現在不能一起〔加〕？ 難道真的只可以共患難而不可共富貴？！
106	既然其他專業亦能因應經濟改善而有改調升，調升社工的薪酬，亦是對社工在社會上

	專業地位的確認。
107	為何有需要時我們一同減薪…加薪時卻忘記了我們～～非政府機構中社會工作人員…
108	相對於私人機構而言，公務員或 NGO 同事於福利及薪金已不錯，在完全沒有基制評估各人的表現下，為何必定要加薪？
109	看過 700 位同工社工發言，對此爭議的訴求大都是同工同酬，一同加薪。可是有多少同工為社工在社會中來一個定位。我們為服務對象爭取公義，找尋資源就不留餘力，可是面對自己權益的問題上，有多多少少的人能站出場。社福界本來就是一個各機構各山頭主義的散沙，社工的力量都不團結，你們看教師對自己的權益多多的保障，我們卻是「妥協」、「希望當局如何如何…」老實說，同工們，你會站出來嗎？別再忍氣吞聲了。我們社工也有自己的權利同社會地位，為什麼我們不可以就自己的福利去爭取，反而希望一個商業化的政府去體諒一個「勤力又忠誠」的社福…
110	約政府對機構員工薪酬資助調高，應作出監管，以確保機構將所增資助用在員工薪酬上而不是其他機構開支或訓練方面。
111	要公平，我只希望同工同薪，不可剝創新人的福利，讓士氣低落。
112	要求合理待遇，以肯定同工的專業及付出！特別為 2000 年後入職的同工，追認年資及調整薪酬，給同工一個公平及公義的交代。
113	個人認為應該一視同仁，約早在 2003-2004 年，公務員減薪，社福界的同工都要一併減薪、凍薪，加上一筆過撥款後，各大機構為了要留有充足的儲備，又凍薪、又減薪…現在，社會趨向隱定，公務員可以加薪，為何當日同你共渡時間的戰友，今天你竟漠視他應有權利和福利呢？
114	起薪點到頂薪點應相對提高，因 2000 年後入職的員工被迫減薪，又減班中位薪點，做了 6 至 7 年已達頂薪，實在不公平，起薪點與頂薪點相距只有 7-8 個點，實在太少了。
115	除爭取合約員工與長期同工(permanent staff)能達到同工同酬外，亦期望合約同工可獲得與長期同工一樣的員工福利(包括享有薪婚假或直屬親屬白事假期等)
116	除社工職系同工外，活動工作人員、pc、ww、pa……一直沒有調高薪酬…但工作量或工種類別上一直向上升，但一直被人忽略，應及早注意。否則前線工作亦會受到影響。
117	強烈要求是次加薪與公務員看齊並追認，當年七折支薪用 MPS 作基礎去扣減，加薪卻將我們剔除以外，太不公平！為何教師能有看齊的對待，社福界卻沒有！
118	現在已出現同工不同酬，若果合約員工未能享有同等福利，會影響社會上經驗豐富的社工或同工流失。最終影響服務質素。
119	現在是一個適當時候，讓被壓低起薪點，年資被抹殺，但默默與香港共度經濟艱難時光的合約社福界同工，取回一個公道及合理待遇，並減輕業界人才流失情況，提升整體同工的士氣和質素！
120	現在福利機構的同工已分定影員工及合約員工，定影員工的薪酬遠高於合約制員工，令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出現，造成分化及影響團隊士氣。
121	現時不少機構的同工薪酬已與政府薪酬脫鉤，在當下工作的同工未必受惠。
122	這幾年間不合理的待遇，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已令社工流失率比以往高，斷層的情況亦越來越嚴重！若再不正視社工薪酬待遇這問題，相信斷層的問題亦顯著，而社工的質素亦隨之而受影響！請勿忽視社工的經驗年資！困難的時候，說甚麼「共渡時艱」，現在經濟好了，卻得不到應有福利，道理何在？合約制已令社工的對自己崗位的歸屬感下降，難道我們還可以容忍這些待遇？在社署的是社工，在非政府機構的也是社工！

123	就爭取理據來說，既然新入職無經驗的準社工可有兩個薪點的增加，我認爲我們作爲有經驗的同工亦應有相同待遇。就策略而言，我們的喊價其實真的太高，社會上未必認同。但經驗同工有自己的尊嚴，我認爲喊得有理，儘管結果未必如願(這幾乎是肯定的)，我寧願犧牲結果亦要保存尊嚴。
124	期望不單止是合約同工之內，更包括那些短期計劃的合約同工。因爲有很多同工正在做沒有增薪點的計劃合約同工。
125	期望政府能公平對待於 NGO 的同工，使同工得到同酬。
126	減人工時有我地份，加人工時無理由無我地份的。 菲僱都有得加\$80...係唔係少少都應該加返 d 俾我地呢？
127	無論是舊制或新制的同工，待遇應該是一視同仁。
128	新社工入職點於 2000 年已被削，而薪金亦跟政府一起調低，爲什麼政府要社福界與政府共患難而不能共富貴？政府常厚待醫護界及教育界的員工，爲何社福界常被政府離棄？
129	當 NGO 行一筆過撥款時，即意味”餅”只得一個。但過往的情況是肥上瘦下，前線同工被剝削嚴重。個人意見，應製定更公平原則發放薪金，或製訂中位點給\$35,000 以上入息同事或修訂其頂薪點。因現有制度對低層同工剝削嚴重，除同工不同酬外，中高層與低層職員薪金相距甚遠，貧富相當懸殊。強烈希望署方製訂更公平發放薪酬原則，以防既得利益者繼續剝削前線低下層職員福利。
130	當年一同減薪，現應一同加薪！
131	當年我們跟政府一起每年減 3%人工(2 年共 6%)，現在政府加人工，我們亦應該一起加，如果我們沒有就太不公平了！只會令社福界的怨氣越來越激烈，社福界現在已面對同工不同酬的苦況已夠苦了！
132	當初政府話人人一齊減人工，但依家政府公務員就有得加，但非牟利機構就整筆過撥款之後，已經要「就」住 d 錢用，依家仲要剝削埋同工的薪金，這不是很沒有公義嗎？機構本身又唔爭氣，用低價錢來聘請社工，這樣的不團結，相信要爭取得到應得的都唔容易。
133	達到上述要求只能說好過無，但仍然存在新舊制度，永遠都是不公平，請你們社總，社聯，社協好好想想如何團結。現在各自爲政，社工已經人少，再要分開三個單位，加上管理層與前線有利益衝突，如此下去，難有成效，得罪！得罪！
134	過往於 2000 年入職的同工確是十分不公平，同工只面對減薪，再減薪的安排，而工作量卻不斷增加，再增加，完全感受不到平等的待遇，對於現時經濟好轉，同工應該享有公平的待遇。
135	對於 2000 年後入職的同工不公平！
136	對機構已超過薪酬中位點的同工亦應有追加。
137	請不要帶頭做無良僱主！
138	請勿再剝削 2000 年後及新入職的同工。我們的工作量及能力絕對不比 2000 年前入職少及低。
139	請合理對待合約同工！！！！
140	請政府不要再用「一筆過撥款」作爲不回應的理由。
141	請政府應該更注重社福界同工的福利，社福界同工也是很努力地爲人民服務的，不只有公務員是這樣！

142	請重視同工過去數年的辛勞和付出！也應該鼓勵新一代人才投身社工專業。 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金是絕對需要的。
143	請專重社工行業，應合理及公平對待社工！
144	整個業界出現同工不同酬的現象，影響 NGO 社工士氣之餘，更有社工因此離開社會服務。社工都是社會上不可或缺的職業，他們負擔服務對象之餘，更要負擔自己的家庭及自己百上加斤。
145	機構應該在合約之中提高社工個人薪酬表的透明度，如員工職薪點、如何計算(是否以年資計算)、頂薪點等等，讓同工有計劃地規劃自己的將來。
146	應同工同酬，公平對待，無分彼此，不容歧視！
147	應同工同酬，因為大家都是社工，同等學歷，同等工作性質。
148	應該要跟公務員一起加，記得多年前公務員減薪我們亦要跟隨，為何加薪便沒有我們份，減就要？！
149	應鼓勵未有按照薪級表制定薪酬的機構依有關工資標準重訂員工薪酬。
150	檢討一筆過撥款後對社工薪酬制度之影響。
151	雖然說已行了 l g s 但當年公務員減薪我們也同樣要減，故希望我們今次可得同樣的看待，否則共渡時艱就有份，分享成果則沒份就一點也不公平。
152	雖然增幅不多，這是一個好的機會讓合約同工感到較公平的待遇，並縮減新舊制員工的薪金差距。